

合同编号:

SZSS-FW-2025-064

2025年度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办公楼光纤延续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年7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线路名称	线路代号	运营费周期	备注	总价（元）
中心办公楼100兆互联网光纤	KDGX29035080	2025. 12. 1-2026. 11. 30	12个月	96750
监控中心100兆互联网光纤	502638	2025. 12. 1-2026. 11. 30	12个月	9675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3500元）。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支付方式：待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总金额比例100%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193500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西安市市设施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账号：[725121018310000069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759W]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29号]

电话：[029-8653779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4.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4.1.3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四），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4.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1.6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4.1.7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4.1.8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1.9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4.1.10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2.2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4.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4.2.4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4.2.5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4.2.6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按价赔偿。

五、业务开通

5.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5.2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5.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5.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5.2.3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通。

六、终止业务服务

6.1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6.2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支付方式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6.3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七、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八、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九、售后服务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并按双方约定对故障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8.1、故障申报号码:10000号,故障受理时限为7天*24小时;

8.2、乙方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即双方约定维保期内对接人员信息(甲方郭春权 13891831937;乙方张若冰15309232981),采取专人联系制度,用于一点对接、业务沟通、故障报修等;乙方更换客户经理时,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专人对接信息。

8.3、故障修复标准: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60分钟内对申告进行首次回应,180分钟内完成故障定位,乙方原因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

8.4、满足甲方其他服务需求,如防汛、消雪等应急保障服务,领导视察等临时性保障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4.1.3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2 乙方履约延误。

9.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9.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本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供应商（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12.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号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9-86537796	电话: 10000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日期: 2025年 8月 13日	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无合同内容)

附件一

业务需求单

序号	数量	速率(M/G)	一次性调 测费（元）	互联网专线月使用费（含付费IP地址费用）			通达方向	
				标准资费 （元）	折扣率/%	实际价格（元）	省份	地市
1	1	100M	/	/	/	5017.5元/月	/	KDGX29035080
2	1	100M	/	/	/	5017.5元/月	/	502638
3	1	网站安全防护	/	/	/	3045元/月		云堤DDOS流量清洗服务 用于KDGX29035080
4	1	网站安全防护	/	/	/	3045元/月		云堤DDOS流量清洗服务 用于502638

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与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beian.gov.cn>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春权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VOIP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合同编号：



SNXAS2507846CGN00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春权

合同编号：



附件四：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模板）

中国电信[]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8.13



郭春红